

2/3 中缝

公告专栏										
谢鹏飞: 本院受理哈密市豫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新2201民初480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2016)鲁0103执619号 山东浙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海兴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济南华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行人山东浙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鲁0103执初1064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济南华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追加被执行人山东海兴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为(2016)鲁0103执619号的被执行人,对(2016)鲁0103执初1064号调解书确定的被执行人山东浙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异议申请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东莞市升宏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李连金: 本院受理江门江鑫源卡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青敏: 本院受理江阴市鑫呈铝业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洋: 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1029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原分公司与被告申请人刘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并仲裁字第1092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贾东红: 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102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告申请人贾东红、山西诺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并仲裁字第102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孟高峰: 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1638号,申请人太原天佑商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孟高峰之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瑞平、张敏、赵淑莲、郝圆圆、岳天伟、孔夏云、曾宪伟、王秀梅、王吉康、李辉、孙峰、张国侠: 我委受理申请人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已作出裁决,现依法公告送达张伸(2025)民裁字第77号(赵瑞平),78号(张敏),79号(赵淑莲、郝圆圆),80号(岳天伟),81号(孔翠云),82号(曾宪伟),97号(王秀梅),100号(王吉康),105号(李辉、孙峰),94号(张国侠)判决书,上述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tr><td>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张冰: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街道吉家村南尧沟石门沟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建设建筑物的规划许可材料等,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td></tr> <tr><td>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01号 被鉴定人:樊友冬,身份证号:42058319880621**** 用人单位:武汉亿鑫邦劳务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肘 依据《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停工留薪期符合S68.2条款的规定,确认为3个月,自2025年4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td></tr> <tr><td>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177号 被鉴定人:李芬云,身份证号:42058919850501**** 用人单位:湖北亿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8.2.1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td></tr> <tr><td>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126号 被鉴定人:李丰友,身份证号:37062519730111**** 用人单位:宜昌乐业基础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脚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td></tr> <tr><td>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44号 被鉴定人:祁祖晋,身份证号:41130319870727**** 用人单位:宜昌市西陵区锦君餐饮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5.10.2.12款的规定,按照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63.3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td></tr> <tr><td>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44号 被鉴定人:祁祖晋,身份证号:41130319870727**** 用人单位:宜昌市西陵区锦君餐饮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5.10.2.12款的规定,按照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63.3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11月4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td></tr> <tr><td>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50号 被鉴定人:王雷,身份证号:42052819740625**** 用人单位:宜昌万邦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伤部位:伤害部位 依据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2025年6月1日在三峡大学附属仁东医院诊断的左侧肩袖损伤与2004年3月10日工伤无关,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td></tr> <tr><td>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50号 被鉴定人:陈进成,身份证号:4205212001209**** 用人单位:湖北东昱欣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胸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2条款的规定,确认为4个月,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td></tr> <tr><td>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122号 被鉴定人:邓德露,身份证号:50022419910829**** 用人单位:宜昌振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5.10.2.12款的规定,按照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89.24条款的规定,确认为4个月,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td></tr> <tr><td>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12号 被鉴定人:杨卿卿,身份证号:42052819940319**** 用人单位:宜昌市峡亭区盛兴不锈钢加工店,工伤部位:上臂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52.1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td></tr>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张冰: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街道吉家村南尧沟石门沟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建设建筑物的规划许可材料等,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01号 被鉴定人:樊友冬,身份证号:42058319880621**** 用人单位:武汉亿鑫邦劳务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肘 依据《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停工留薪期符合S68.2条款的规定,确认为3个月,自2025年4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177号 被鉴定人:李芬云,身份证号:42058919850501**** 用人单位:湖北亿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8.2.1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126号 被鉴定人:李丰友,身份证号:37062519730111**** 用人单位:宜昌乐业基础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脚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44号 被鉴定人:祁祖晋,身份证号:41130319870727**** 用人单位:宜昌市西陵区锦君餐饮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5.10.2.12款的规定,按照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63.3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44号 被鉴定人:祁祖晋,身份证号:41130319870727**** 用人单位:宜昌市西陵区锦君餐饮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5.10.2.12款的规定,按照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63.3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11月4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50号 被鉴定人:王雷,身份证号:42052819740625**** 用人单位:宜昌万邦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伤部位:伤害部位 依据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2025年6月1日在三峡大学附属仁东医院诊断的左侧肩袖损伤与2004年3月10日工伤无关,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50号 被鉴定人:陈进成,身份证号:4205212001209**** 用人单位:湖北东昱欣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胸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2条款的规定,确认为4个月,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122号 被鉴定人:邓德露,身份证号:50022419910829**** 用人单位:宜昌振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5.10.2.12款的规定,按照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89.24条款的规定,确认为4个月,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12号 被鉴定人:杨卿卿,身份证号:42052819940319**** 用人单位:宜昌市峡亭区盛兴不锈钢加工店,工伤部位:上臂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52.1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张冰: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街道吉家村南尧沟石门沟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建设建筑物的规划许可材料等,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01号 被鉴定人:樊友冬,身份证号:42058319880621**** 用人单位:武汉亿鑫邦劳务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肘 依据《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停工留薪期符合S68.2条款的规定,确认为3个月,自2025年4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177号 被鉴定人:李芬云,身份证号:42058919850501**** 用人单位:湖北亿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8.2.1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126号 被鉴定人:李丰友,身份证号:37062519730111**** 用人单位:宜昌乐业基础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脚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44号 被鉴定人:祁祖晋,身份证号:41130319870727**** 用人单位:宜昌市西陵区锦君餐饮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5.10.2.12款的规定,按照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63.3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44号 被鉴定人:祁祖晋,身份证号:41130319870727**** 用人单位:宜昌市西陵区锦君餐饮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5.10.2.12款的规定,按照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63.3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11月4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50号 被鉴定人:王雷,身份证号:42052819740625**** 用人单位:宜昌万邦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伤部位:伤害部位 依据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2025年6月1日在三峡大学附属仁东医院诊断的左侧肩袖损伤与2004年3月10日工伤无关,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50号 被鉴定人:陈进成,身份证号:4205212001209**** 用人单位:湖北东昱欣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胸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2条款的规定,确认为4个月,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122号 被鉴定人:邓德露,身份证号:50022419910829**** 用人单位:宜昌振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5.10.2.12款的规定,按照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89.24条款的规定,确认为4个月,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12号 被鉴定人:杨卿卿,身份证号:42052819940319**** 用人单位:宜昌市峡亭区盛兴不锈钢加工店,工伤部位:上臂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52.1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新疆广润建设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本院受理新疆福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与新疆广润建设有限公司、王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5)苏8601行初791号 杨洪羽: 本院受理原告程玉环诉被告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第三人杨洪羽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本案现已审结,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8601行初791号行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驳回原告程玉环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请到庭领取前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王玮: 本院受理原告王化国诉你与鸿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修建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8601民初28号],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8601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5)沪0108民初945号 热伊莱·王苏南: 本院对原告袁剑锋诉被告热伊莱、玉苏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沪0108民初94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5)沪0108民初875号 叶涛、陈航东: 本院对原告杭州筑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壹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叶涛、陈航东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沪0108民初87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南通市恒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姚益兵、姚益斌: 南京凤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南通市恒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查明被执行人南通市恒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南京凤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姚益兵、姚益斌、朱友庭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将南京凤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公告送达,你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则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我院定于2025年11月24日10时至11月25日10时止(定时除外)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召陵区经济开发区燕山路原鑫苑1#楼不动产一处(不动产证书号:201800602617,建筑面积共计:148.54平方米),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_搜索用户;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提存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一条及《提存公证规则》相关规定,我处已根据提存人四平市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四平市妇幼保健院)的申请,于2025年9月16日对其提交的下列标的物办理提存公证(公证书编号:(2025)吉四英城证提字第1、2、3、4、5号): 提存标的物为货币,分别为:1、吉林省计划生育科技开发中心人民币2946.4元;2、江西省欣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48254元;3、长春市瑞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135723元;4、北京智瞻慧视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7800元;5、辽宁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人民币1590454元;存款账户:070101201010004657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 上述标的物系提存人与吉林省计划生育科技开发中心、江西省欣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瑞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智瞻慧视科技有限公司、辽宁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的服务已履行完毕,受领人公司注销,下落不明,无法履行支付义务而提存。 现特向提存受领人公告告知: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与提存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到我处办理标的物受领手续,若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未办理,我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和《提存公证规则》相关规定,对提存标的物依法进行处理(货币充抵提存费用后上缴国库),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公证处名称: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 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4000号 联系电话:0434-3657062 邮政编码:136000
提存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一条及《提存公证规则》相关规定,我处已根据提存人四平市富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9月18日对其提交的下列标的物办理提存公证(公证书编号:(2025)吉四英城证提字第6号): 提存标的物为货币: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存款账户:070101201010004657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 上述标的物系提存人与吉林省慧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书》约定,服务已履行完毕,受领人吉林省慧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下落不明,无法履行支付义务而提存。 现特向提存受领人吉林省慧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7091254W,法定代表人:周清村;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5、南湖大路南万晟商务花园)公告告知: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受领人吉林省慧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需提供与提存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到我处办理标的物受领手续,若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未办理,我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和《提存公证规则》相关规定,对提存标的物依法进行处理(货币充抵提存费用后上缴国库),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公证处名称: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 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4000号 联系电话:0434-3657062 邮政编码:136000 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 2025年10月24日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50号 被鉴定人:王雷,身份证号:42052819740625**** 用人单位:宜昌万邦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伤部位:伤害部位 依据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2025年6月1日在三峡大学附属仁东医院诊断的左侧肩袖损伤与2004年3月10日工伤无关,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40号 被鉴定人:陈进成,身份证号:4205212001209**** 用人单位:湖北东昱欣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胸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2条款的规定,确认为4个月,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122号 被鉴定人:邓德露,身份证号:50022419910829**** 用人单位:宜昌振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10.2.12.5.10.2.12款的规定,按照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89.24条款的规定,确认为4个月,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决定书 鄂0500劳鉴〔2025〕01212号 被鉴定人:杨卿卿,身份证号:42052819940319**** 用人单位:宜昌市峡亭区盛兴不锈钢加工店,工伤部位:上臂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S.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52.1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谢新建(性别:男,母亲:DUONGTHINGET,父亲:谢思龙)出生于2022年10月12日,编号W350104120出生于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郭润豪(性别:女,母亲名字:张京,父亲名字:郭宏涛)出生于2017年3月13日,编号:Q6102788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何浩李(性别:男,母亲:熊小玲,父亲:何小强)出生于2014年6月16日,编号Q35027434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金陶凯:于2025年10月9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3206832001*****13,本人已申报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杨谨宁(性别:女,父亲:杨亮,母亲:谢娟)出生于2020年6月30日,编号为U41040215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杨通忠,身份证号码52262219870825*****集体户口个人单遗失,声明作废。 金文民不慎遗失阜阳市人民医院开具的湖南省医疗住院发票(限用)一份,票据号码:00144236,票据金额:8885元,声明作废。 周梦茹遗失大兴县北黄镇北黄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状元府二期桂苑小区16号楼2单元1002室的购房合同一份,合同编号:13062620501000149,声明作废。 尹元华(身份证号511023197802851720)遗失四川盛豪(北京)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证号:15120318032118),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证号:2016612021170),声明原件作废。 车玉田因于2018年1月24日在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地区丢失福特蒙迪欧汽车一辆,车牌号为湘N8N72,特此声明。 本人滕保林,女,身份证于2025年10月21日在咸阳国际机场T3航站楼不慎遗失,身份证号:430121*****00000000,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西和县何明顺黄江江村村民杨勤学,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集建(1992)第22127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福建宗法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薛志奇因保管不善于2025年10月15日遗失由福建省司法厅于2022年12月5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证号1320120201086790,流水号1176590,声明作废。 因不慎,西藏丁青县协雄乡朗通村2组新生人松达吉(男,2021年1月21日出生的出生证(编号:U540047512,父亲:西绕,身份证证号:542125199804010118;母亲:次旺达措,身份证证号:542125200201010042;家庭户主为布帕)遗失,声明作废。 宋季舜不慎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4004MA3L73R67,声明作废。 南京久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20M1R2T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和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凌海市右卫镇民王艳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0720010102210,声明作废。 晋江府匹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8MA8UJPC34)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海口美兰金创源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108MA6YKX8K1W)公章被窃,声明作废。 宁化县鑫发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4MA3377K77D)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安溪县凤城鑫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4MA2Y1Y1HD4K)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峰泰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XXGXJM,不慎遗失企业章、公章、合同章,声明作废。 常德市劲力体育篮球俱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700MJJ568425G)遗失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正本,有效期至:2020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9日,声明作废。 广西祥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8MA1E1GHW37D)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51228025130,声明作废。 湖南省新耕专业合作社遗失行政公章,声明作废。 邵阳县佳盛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22MA4MQW8UX5)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4305230289006,声明作废。 抚顺市东洲区锦文文化传媒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4103MJA10TTWY87)遗失公章,编号2040300100065,声明作废。 范县博文木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109260046984,财章章4109260046985,合同章4109260046986,发票章4109260046987,公章、财章、合同章、发票章共四枚声明作废。 凌海鑫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2107240000034154,李雷的法人章2107240000034156,声明作废。 独山县下司供销社公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独山县长岗供销社公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伊通满族自治县莫里乡新星电脑修理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322MA150XLT30)遗失公章,编号:23230341187,声明作废。 湖南省农业产业资料批发中心湘潭经营部遗失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1年5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43030100172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黄冈市威马宝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小池分公司遗失一台五菱牌(车辆合格证)、车架号:LZWCAAGAS3E47862,发动机号:U38862006,合格证证书编号:WY8888100823,现声明作废。 哈爾濱市廣普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6YBG6DK4)遗失公章一枚,章号:2201030143862;遗失法人章一枚,章名:赵延茂,声明作废。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1MA6YBMD140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33010100308,声明作废。 中设新源(河北)有限公司天津静海分公司遗失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津宁审批备案[2025]458号),项目代码:2505-120117-89-05-670961,声明作废。 天津市宝坻区金合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遗失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津宁审批备案[2025]177号),项目代码:2504-120117-89-05-870535,声明作废。 天津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23MA07KXN30)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神湖宏发(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1002327219,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瀚洋普途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1111MA01UUPB2P)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林芝旭绿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6T193R30),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变更转让,原法人取(作废),声明作废。
公告 本人张蒲生现就张蒲生艺术馆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公告 1.全权授权:兹授权陈东生(陈升)先生担任张蒲生艺术馆馆长一职,全权负责本艺术馆的日常运营、展览策划、书画管理、学术交流活动及其他所有相关运作事宜。陈东生先生的上述职权,均代表本人意愿。 2.作品归属:张蒲生艺术馆内所有展出及经销方以认证的本人作品,均为受赠,100%保真。3.销售限制:馆内所有具有本人创作作品,为了不让收藏者上当受骗,在未征得张蒲生及艺术馆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任何个人或机构均无权销售本人任何作品。对于未经授权的销售行为,张蒲生及艺术馆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025年10月24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涉嫌交通运输超限违法行为,现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其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依法予以公告。四川万源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114MA681YT80W,违法行为:1.川AUF882二轴重型仓栅式货车于2025年7月26日6时10分在重庆市万州区万区万路高洞子处经不停车检测系统检测,车货总质量2吨,超限标准在行使公路,行政处罚告知单编号:2025010109,行政处罚告知单时间:2025年8月20日,拟处罚金额000元。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局(电话)咨询、2025年8月25日)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5日内有本人创作作品,为了不让收藏者上当受骗,在未征得张蒲生及艺术馆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任何个人或机构均无权销售本人任何作品。对于未经授权的销售行为,张蒲生及艺术馆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破产企业终止受托关系及提请权利人自行主张权利的通知 各位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实际出资人: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2023年10月10日作出(2023)辽01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科技”)的破产清算案。现黎明科技的破产程序已进入受理阶段,黎明科技管理人就贵方所持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的权益情况,现将相关历史背景及解决途径向您郑重通知如下: 一、股权历史渊源与受托关系 股权来源:1993年,贵方将出资款汇入沈阳黎明燃气轮机成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黎明燃机”),黎明燃机委托中国航空工业燃气轮机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新能燃机”)以1元/股的价格购买并代持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法人股,其中包含贵方个人出资购买的120万股,贵方是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的实际出资人,工业新能燃机是代贵方持有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的名义出资人,贵方与工业新能燃机形成代持关系。 股权管理事宜交接:2002年,黎明燃机被吊销,黎明燃机将贵方协助股权管理事宜交接给沈阳黎明新航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航发”),黎明航发承接了黎明燃机的全部股权。 部分回购:2006年,工业新能燃机发出股权回购要约,贵方不同意要约回购,黎明航发代其职工出售了1,086,500股,剩余未回购的法人股为913,500股(其中包含贵方出资的80万股和贵方合计持有的113,500股)。 黎明科技成立:2013年,黎明科技从黎明航发分立成立,在黎明科技财务账上仅记载80万股法人股的相关权益。黎明科技受托管理贵方持有的113,500股股权权益。 公司破产清算:2025年10月10日黎明科技进入破产程序,经破产清算,2025年10月10日黎明科技进入破产程序,破产清算后认定贵方合计持有的113,500股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不在黎明科技的破产财产范围,无法代贵方行使权利。 二、当前情况及后续处理建议 鉴于黎明科技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法人主体资格即将依法注销,无法不再具备履行任何受托事项之能力,为最大限度保障各位实际出资人的合法权益,黎明科技建议如下: 1.协助联系:在黎明科技完成破产清算及注销之前,黎明科技管理人协助贵方对接接管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及历史经办方——工业新能燃机,协助贵方向其说明情况并主张权利。若黎明科技完成破产清算并注销,贵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贵方需直接向工业新能燃机主张权利。 2.直接主张:贵方可以直接向工业新能燃机主张权利,确认股权的归属,工业新能燃机负责统一认购股权,代表贵方行使股东权利的全体,是厘清此笔资金最终去向的关键方。 请相关权利人知悉本情况,并依本公告所示途径自行主张权利,特此通知!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10月24日